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5-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顺和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七章 释义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一条 合同构成

英大顺和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见释义）投保本保险。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公司可以就以下六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见释义）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需从中选择至少一类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可选择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类别如下：

- 1、航空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见释义），自持有效机票进入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离开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
- 2、轨道交通工具（见释义）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或城市轨道交通工具，自持有效车票踏入车厢时起，至离开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
- 3、轮船（见释义）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自

持有效船票踏上轮船甲板或船舱时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或船舱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

4、**营运汽车**（见释义）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或出租车，自踏入车厢时起至离开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

5、**自驾车**（见释义）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商业运营的自驾车，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

6、**摩托车**（见释义）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商业运营的摩托车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驾驶或乘坐的摩托车上，因交通事故遭受的意外伤害。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类别及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该类交通工具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则该类交通工具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为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2、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残疾的，并且该残疾达到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见释义）所列残疾等级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释义）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释义）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若不同次意外伤害造成同一部位或同一性质的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同一种类交通工具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数额之和，以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达到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释义）、斗殴、故意自伤；
- 三、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四、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未约定的交通工具；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肇事逃逸（见释义）；
- 六、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七、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第六条 续保

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投保人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后，新续保的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

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本产品已停售；
- 二、被保险人人数的不满足投保团体保险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再接受续保：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导致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若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本公司将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通知投保人。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一、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被保险人及受益人身份证明、关系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 4、公安部门、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 5、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7、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 4、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

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且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本公司自批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变动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退还其现金价值；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予退还现金价值。投保人的团体成员退出本合同的，其附属被保险人也同时退出本合同。

三、若被保险人数或其所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合同：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3、 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

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二十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保险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二条 释义

- 一、 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三、 民航客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 四、 轨道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火车或城市轨道交通工具。
- 五、 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 六、 营运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汽车或出租车，但出租车不要求有固定的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
- 七、 自驾车：包括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用汽车。家庭自用汽车是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中的乘用车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核定座位在 9 座以下的客车。非营业用汽车是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自用汽车，包括客车和客货两用车。
- 八、 摩托车：指由汽油机驱动的两轮摩托车以及两轮轻便摩托车，并按照当地交通管理规定，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核发行驶证和号牌。不包括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摩托车为家庭自用，或用于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摩托车驾驶者应当持有准许驾驶该类型摩托车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 九、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02 年第 4 号（总第 40 号）予以公告。
- 十、 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 十一、 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

定机构。

- 十二、 醉酒：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十三、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十四、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十五、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十六、 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2）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3）在停驶期间行驶；（4）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5）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的情况。
- 十七、 肇事逃逸：指交通肇事后，被保险人为逃避法律责任而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但被保险人为了逃避对其本人的人身侵害，逃离现场并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在最近的报案点报案，且距事故发生时最长时间不超过四小时的主动报案者，不在此列。肇事逃逸需经公安部门认定。
- 十八、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十九、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